

# 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光华伟业”）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东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为保证光华伟业辅导工作顺利进行，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东兴证券派出投资银行总部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余前昌、周磊、管丽倩、侯睿、田霏、张羽中和黄磊对光华伟业进行辅导，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以上七人共同组成光华伟业的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小组”）。东兴证券委任周磊为辅导小组组长，负责本项目相关材料审查及整体工作的统筹规划。



东兴证券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以上七位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东兴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时间安排，与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共同配合，就光华伟业内部控制规范、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了现存问题及对应的解决方案。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有光华伟业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 **1、辅导时间**

本辅导期的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辅导方式**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针对光华伟业实际情况，采取了召

开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灵活多样的辅导方式：

(1) 持续跟进光华伟业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光华伟业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意见和建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讨论予以解决；

(4) 对光华伟业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光华伟业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光华伟业进行完善；

(5) 督促辅导对象针对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进行整改，学习证监会及交易所颁布的相关制度与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

####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相关审核要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光华伟业进行了进一步全面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关注辅导对象所处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情况；关注辅导对象业绩

情况；对辅导对象的上市板块选择进行审慎研究；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督促接受辅导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进行系统学习，完善公司内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光华伟业内部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得以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

针对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决定书》，东兴证券与光华伟业召开专题会议，协助公司建立健全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采购合同管理制度》和《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并针对《决定书》的相关不规范事项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宣导，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 **(五)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调查资料；及时召集相关部门、相关人员参与专题讨论；辅导对象内部各部门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就辅导人员的

问题认真解答，并提供相关资料。本辅导期内，光华伟业接受辅导人员均积极地参加辅导，对于辅导机构的要求均予以配合。通过双方的努力，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公司收入确认相关单据收集不及时**

由于公司业务部门未能及时将收集的销售单据归档，导致财务部门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存在一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瑕疵。

本辅导期内，东兴证券通过与辅导对象管理层进行深入交流，向辅导对象提出整改的要求，要求公司业务部门及时将获取的销售单据归档，并传送至系统，保障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东兴证券对光华伟业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光华伟业、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 **辅导对象募投方案设计需要进一步完善**

辅导小组高度重视公司未来发展计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制定。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协助公司进行了发展战略的研

究和制定工作，根据行业竞争情况、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协助公司论证原计划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与合理性，并就其他可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常见问题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论证。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仍然由余前昌、周磊、管丽倩、侯睿、田霏、张羽中和黄磊等七位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组成，其中周磊为辅导小组组长。如有变化，将按照有关要求报送变更辅导人员的具体原因和新指派人员资格情况。

#### **(二)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严格执行有关内部控制，同时协助辅导对象根据行业竞争情况、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未来发展目标和战略进行发展战略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周嘉      余前昌      管丽倩

周嘉      余前昌      管丽倩  
侯睿      田霏      黄磊

侯睿      田霏      黄磊

张羽中

张羽中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1日

